

本部終身教育司約用人員職缺甄選公告

職稱	專業助理（一）
名額（如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，併請敘明）	1名（候補：至多2名）
公告有效期間	115年5月7日至115年5月14日（共計7天）
刊登位置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部官網首頁最新消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就業網站：Mocall
特殊條件 （非必填，可保留或刪除本欄位）	歡迎身心障礙者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歡迎原住民族參加甄選之職務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原住民族地區之職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資格條件 （含積極及消極資格條件，請依「教育部約用人員人事管理要點」第五點與第六點規定予以載明；如屬須具備英語或其他外語資格之職務，請併予敘明）	<p>一、 具下列資格條件：</p> <p>（一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、所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。</p> <p>（二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、所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、所畢業，得有學士學位證書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。</p> <p>（三） 具基本文書或公文處理、電腦操作能力者。</p> <p>（四） 品行端正、認真積極且具備良好溝通協調能力，並能團隊合作、配合業務需求調整者。</p> <p>二、 無下列情事者：</p> <p>（一）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</p> <p>（二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（三）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</p> <p>（四）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（五）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</p> <p>（六） 大陸來臺人士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</p> <p>（七） 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、領用大陸地區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。</p> <p>（八） 本部部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</p>

<p>工作項目 (主要工作項目等資料說明)</p>	<p>一、督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二、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計畫、閱讀設備升級整體計畫 三、辦理圖書館事業貢獻獎 四、本司國會業務手冊相關事項 五、中文譯音標準訂定及配套措施推動事項 六、國內正體字政策推廣事項</p>
<p>工作地址</p>	<p>教育部終身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2樓)</p>
<p>聯絡方式 (報名方式、須檢具文件、工作期間、薪資、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、相關注意事項等資料說明)</p>	<p>一、報名方式： (一)請於115年5月14日前，填妥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」，簽章後以電子檔(Word及PDF)傳送至noon6811@mail.moe.gov.tw，另將報名資料紙本1式6份寄送(或親送)教育部終身教育司。未依規定報名者(包括報名逾期、報名資料不齊全、應徵履歷表未簽名等情形)，恕不受理。 (二)應送報名資料： 1. 終身教育司約用人員應徵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.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(無則免附) 4. 考試、專業證照或語文能力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 6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(註：所有資料證件請以A4格式印製，並依序裝訂履歷表；應填之欄位填寫不清楚或未檢附證明文件者均不予採計。)</p> <p>二、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，擇優通知面試。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所送資料亦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為維護甄選公平性，嚴禁各種請託關說，違者一律不予錄取。</p> <p>四、倘應徵人員均不符遴用需求，得予從缺。</p> <p>五、工作期間：依簽訂聘僱契約內容(試用期間為3個月)。</p> <p>六、薪資：288薪點(月支報酬新臺幣40,060元)起。</p> <p>七、職前年資採計： (一)曾任公立機關(構)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行政法人或財團法人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任職滿1年之年資，得予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 (二)曾任民營事業機構，其工作性質相近、職責程度相當(應達擬任職務職責程度最低薪點以上之薪資標準)、服務成績優良且連續服務滿1年以上之年資，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。</p>

	<p>(三) 前開職前年資之採計，併計至多以提高 5 薪級為限。</p> <p>八、 本次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擇優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。</p> <p>九、 本案聯絡人：蔡忠武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7736-6801，聯絡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2 樓（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）。</p>
--	--

填寫公告內容相關注意事項：

- 1.請用人單位以 Moeall 電子郵件發送方式，於部內公告周知，並將公告內容送本部人事處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（人事處係協助各單位刊登職缺甄選公告，對於公告內容及其衍生之相關責任，由各單位自行負責），或自行刊登於本部官網首頁、其他就業網站。
- 2.公告期間至少 3 日以上，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辦理。
- 3.專業助理(一)薪級之核敘，最高晉敘至 472 薪點為限。倘用人單位經審慎評估後，須進用具合格之博士學位證書者，應於「資格條件」欄敘明，未來始得晉敘至 480 至 520 薪點。